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99/Add.1
16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6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84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2
各国政府的评论	2 - 14	2
捷克共和国	2 - 5	2
尼伯尔	6	2
塞内加尔	7 - 8	3
乌克兰	9 - 14	3

导 言

1. 本增编载有捷克共和国、尼泊尔、塞内加尔和乌克兰等国政府应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4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就依良心拒绝服兵役问题提交的评论和其他资料。

各国政府的评论

捷克共和国

(1994年12月1日)

(原文：英文)

2. 自1989年共产党政权垮台后，捷克的立法，特别在普遍解放社会生活和极大地扩大人权和基本自由范围方面，发生了广泛的变化。

3. 在军事立法方面，实行了依良心拒绝履行基本(替代)兵役或军事练习的制度。于1992年1月16日生效的有关非军中服役的第18/1992 Coll.号法对此作了规定。

4. 根据关于建立捷克共和国各部和其他国家中央行政机构的第69/1993 Coll.号法第9条，非军中服役属捷克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管辖。

5. 至今，根据第18/1992 Coll.号法第2条第5和第9款开展的军事行政机构的工作中尚未出现会影响落实依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任何弊端。

尼泊尔

(1994年12月23日)

(原文：英文)

6. 尼泊尔王国常驻代表团报告说，尼泊尔皇家军队征兵须得到有关本人的同意，尼泊尔法律不允许强迫征兵。

塞内加尔

(1994年12月1日)

(原文：法文)

7. 塞内加尔兵役法内未载有任何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条款。

8. 尽管在塞内加尔服兵役是义务性的，但实际执行则考虑到经济现实状况，并且是自愿入伍服法定期间的兵役。然而，国家可在任何时候主动征召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民服役。这一特定的条款仅作为青年人公民和道德训练框架内的一个强制措施。

乌克兰

(1994年11月16日)

(原文：俄文)

9. 为了对青年人的公民权利进行社会保护和行使《乌克兰宪法》保障的良心自由权利，《乌克兰替代性(非军事)服役法》为此类服役界定了制度和法律基础，此法于1992年1月1日生效。该法规定替代性服役一般来说应在该人生活的地区并仅在国家企业中履行。乌克兰劳动法规定了履行此类服役者的就业条件；换言之，他们和企业的正规劳动大军同样地享有所有权利。《替代性服役法》规定替代性服役应在社会福利、卫生保健或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机构，或在市政或农业企业或组织中履行。役务的期限应为军事服役的二倍。

10. 为实现该法，乌克兰部长内阁的一项决定明确规定了：履行替代性服役的程序；可指派乌克兰公民履行替代性服役的经济部门，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清单；一份其教义不允许使用武器或在武装部队服役的活跃宗教组织(宗派)清单。建立了国家和地区委员会来组织替代性服役的安置和监督其履行情况。

11. 国家现保存公民被指派替代性服役及其履行情况的统计记录。

12. 截至1994年1月1日的情况是：乌克兰有800人正在履行替代性服役。每次兵役征召都包括一支平均300人的替代性役务部队。1993年秋天的征兵中，321人被指派的替代性服务如下：社会福利31人；卫生保健照料53人；环境保护16人；市政工作66人；农业129人；其他26人。

13. 履行替代性役务的人数按地区分为：Volyn 57人；Zakarpatskaya 28人；Rovno 和 Chernigov 30人；Ivan Franko,16人等。

14. 国家替代性服役委员会审查了该法的实际执行情况。其替代性服役安排的分析报告和改进建议和纠正不足之处的措施已送交地区委员会。

XX XX XX XX XX